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且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方面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